

附件二

「九一八震災區住宅修繕重建輔導團補助」請款明細表

補助經費依據：內政部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台內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核定金額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機關	九一八震災區住宅修繕重建輔導團核定經費			第一期	第二期	本次請款總金額 D	累計請款總金額 E=B+C	備註
	修繕輔導推動費 A1	重建輔導推動費 A2	小計 A=A1+A2	B=(A)*50%	C=A-B			
○○縣政府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註：